（十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（EPC)工程监理服务采购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（工程）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(EPC)工程监理服务采购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陕西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.7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 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**陕西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**2026年11月21日**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